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碧水源

股票代码：3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3日

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资管计划	指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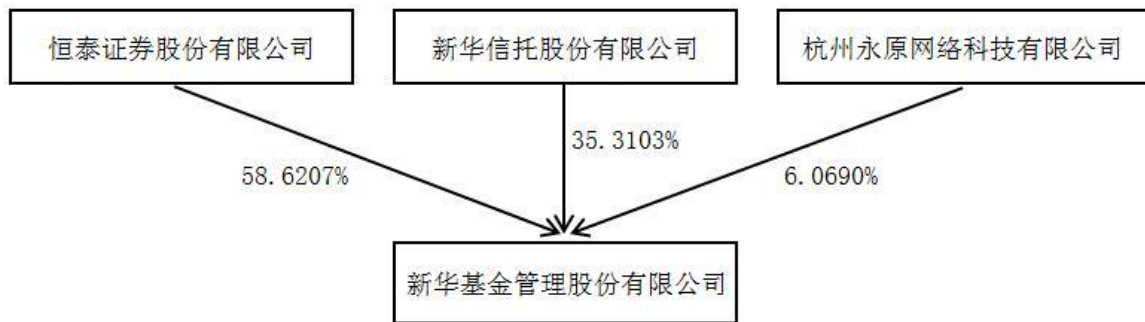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注册资本	21,750万
成立日期	2019-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04-12-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687796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宗友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刘全胜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项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翟晨曦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胡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胡湘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刘成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杨淑飞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9	别冶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张浩	男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600199	金种子酒	51,327,433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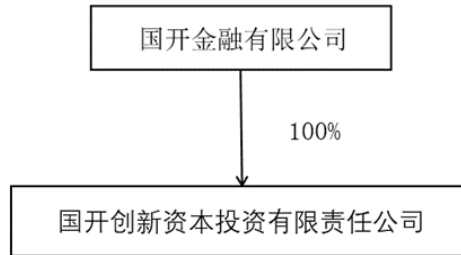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6号一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	左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8080428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08-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6号一层106室
邮政编码	100621
联系电话	010-588786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左坤	男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贺锦雷	男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秦红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015年7月，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新华资管计划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日期及产品清算期均已届满，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6,374,1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7%。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12,339,5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58,713,6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2%。

2、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6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67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	8.30	678,400	0.02%

3、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5,695,7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4%。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12,339,5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58,035,2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5,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58,662,271股股份(期间未有买入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交易方式	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	7.88-8.02	12,768,805	0.4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	8.30	10,900,000	0.34%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	9.90-10.50	5,770,707	0.18%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	9.30-9.97	25,822,759	0.82%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	8.30-8.98	3,400,000	0.11%
合计					58,662,271	1.8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宗友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46,374,185 股</u> 持股比例: <u>1.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678,4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45,695,785 股</u> 变动比例: <u>0.02 %</u> 变动后比例: <u>1.44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日期：2020年6月23日